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前身為 58 年成立之「中山科學研究院」，93 年改隸國防部軍備局，更名為「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主要業務為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並以「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為其設置目的。該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969 億 9,235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909 億 3,464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 6 億 8,609 萬 8 千元，業務外費用 1,737 萬 2 千元，營利事業所得稅 12 億 1,154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55 億 1,489 萬 6 千元。謹就中科院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中科院承接眾多國防科研及產製案，業務多涉相當機敏性，然該院績效評鑑衡量指標中之「機密維護」已連續 5 年未達年度目標值，允宜研謀改善

中科院 114 年度預算案「科研計畫」及「軍種委託計畫」收入合計編列 947 億 1,602 萬 6 千元¹，占年度勞務收入比率高達 98.60%。按中科院改制行政法人後，業務規模因承接眾多國防部科研案及產製案而逐年擴增，而所承接國防部各項委託計畫，無論武器研發、生產或維護，均涉有一定機敏性，該院當應依相關規定善盡機密維護之責，爰國防部於中科院年度績效評鑑作業中，每年均將「機密資訊保護」列為安全管理面向之評鑑因子，並細分多項衡量指標，然 108 至 112 年度「機密維護」衡量指標之評鑑結果均未達營運目標值，中科院允宜積極檢討問題成因並妥思改善對策。經查：

(一)依規定國防部每年應對中科院年度營運狀況辦理績效評鑑，

¹ 114 年度預計「科研計畫」及「軍種委託計畫」收入分為 79 億 5,796 萬 6 千元及 867 億 5,806 萬元。

並對外公告績效評鑑報告

國防部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之授權規定²，訂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績效評鑑辦法，依該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1. 中科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2. 中科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3. 中科院經費核撥之建議。4. 其他有關事項。」是以，國防部對中科院實施績效評鑑係就前揭評鑑辦法所訂「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等 4 項評鑑內容，轉化為實務面之「研究發展」、「生產委製」、「財物管理」、「安全管理」及「人力資源」等 5 個評鑑面向，嗣再細分多項評鑑因子及衡量指標，作為評鑑中科院年度營運之關鍵指標，相關評鑑結果並對外公告。

(二)「安全管理」評鑑面向之「機密維護」衡量指標，已連續 5 年評鑑分數均未達目標值

中科院每年承接國防部各軍種眾多科研及委託生產計畫，其中涉及國家、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之計畫不在少數，爰為督促該院加強並提升機密資訊防護能力，國防部於該院年度績效評鑑報告「安全管理」評鑑面向中，就「機密資訊保護」評鑑因子分別列示「機密維護」、「出國業務」、「赴陸管控」、「文書檔案管理與稽核」等 4 項衡量指標；經查該院已連續 5 年(108 至 112 年度)「機密維護」衡量指標之評鑑分數均未達目標值(詳表 1)，容顯相關機密維護作為仍有檢討精進空間。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中科院績效評鑑「機密維護」衡量指標評鑑分數及未達標原因情形表

單位：分

²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國防部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1. 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2. 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3. 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4. 其他有關事項。」

年度	達標目標值	評鑑分數	未達標原因
108	95	87	1. 年度肇生「列管人員名單從移民署出入境電腦資料庫中下線」誤失。 2. 部分專案就機密資訊持有、保管、使用等，僅以會辦單會請業管部門審查，惟未簽奉權責長官核定。 3. 部分專案人員將機密資訊與一般件混儲保密櫃；另部分專案接密人員，保密切結書未簽署，亦無資料可稽。 4. 查電腦浮水印暗記刻辦理系統測試，尚未完成建置，不利保密安全管控。 5. 部分專案電腦或網路暫存區存有機密資訊未加密，不符安全管控機制。
109	95	90	1. 部分專案非涉密人員參與專案管理審查會；另部分專案退、離職人員異動未副知建案單位。 2. 部分機密資訊之附件未標示機密要件，各頁文件間未加蓋騎縫章。 3. 部分單位群組資料夾未設權限管制。 4. 機敏專案辦公室依規定設置保密櫃並上鎖管制，惟內置放 107 至 109 年會議紀錄(一般件)未造冊管制。
110	95	90	1. 機密資訊違規存管，違規人員未調整適職。 2. 離退人員無簽署離退職保密切結書及宣教紀錄可稽。 3. 涉密人員已完成安全調查，惟無參案核定紀錄可稽。 4. 機敏資訊儲存區列印資料無具體稽核制度。
111	95	90	1. 機敏專案場域保密櫃存有機密文件，惟無清點紀錄可稽。 2. 機敏專案場域各項表簿冊未依律訂期呈核。 3. 行政內網伺服器存有國家機密資訊，或經由浮水印暗記查獲，人員於行政內網處理涉屬「國家機密」事務。 4. 專案例會資料標示為「密」級之「一般公務機密」，惟無核密簽呈可稽。
112	95	92	1. 某中心各專案新版藍圖分發後，舊版藍圖即由受領單位自行銷毀，惟無銷毀紀錄可稽。 2. 專案網路共用磁區未分層設權管制瀏覽權限。 3. 機敏專案場域內作廢機密資訊，未詳實登載於銷毀登記簿。 4. 某單位門禁系統執行不合格辨識，警報響鈴無作動，且後台系統未顯示異常。

資料來源：中科院提供。

綜上，中科院身負眾多國防武器研發與產製任務，自應依相關規定善盡機密維護之責，並注意相關措施之有效性，然揆該院 108 至 112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中，「機密資訊保護」評鑑因子之「機密維護」衡量指標，其評鑑分數已連續 5 年均未達目標值，允宜積極檢討問題成因並研謀改善，俾利確保機密資訊保護無虞。